



公告三〇一號

歸屬雜種地賣却及不可開地

農地課

1



未 完 結	犯 名 清 確	案 立 受 理	完 結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警 務 課			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施行上の注意
公告文然他日備置
日付自起算

案立受理
1290
年 月 日
12月 2日 裁

市長
副市長
産業局長



内務局長

農林課長



總務課長

市政課長

帳記
送發
號番保關

主務係

文書係

清冊係

起草者

稟
議
部市計画課

件名 歸屬雜種地賣却處分
件名 歸屬雜種地賣却處分

首題件
共生製果販賣株式會社代表 李秉治
外五人

列添目錄의 敎法 雜種也의 (貸貸申法正) 下申法
이 提出되나 이 國家政策之 方針 今年 既定 總隊 整理

歲入 缺陷 防止 外 最終 期에 協進 農地 改革 事業의 有終
의 莫은 手 揚기 爲 難 一環 之 早 速 處 理 却 之 指 向 計 已

(列添 四九。年 八 月 ^{二七}日 農林部 長 官 用 牒 矣 照) 是 日

此外 申 議 者 等의 事業 目的의 用 墾 後 食糧 之 增

進 進 出 入 之 是 日 是 日 植 林 費 地 開 發 向 之 是 日 糧 穀 政 策 上 之 是 日
下 至 檢 討 妥 當 是 日 是 日 此 際 則 歸 還 新 種 地 拂 下

處方要綱州水據台記州休養書却此外是社已例案施行此計
裁決受而護此可也

記一處感國津港雜種也州討此并之證此四三二一

二十七日字豐林親次官處標州承此討津法一の
意思可不拘此之實却處分可之也

天津港陸種也此中兼此中諸分是五四軍三六九一
州中豐地改革法施行令第八條之五内用此可三口
又方此可高目却可之也

(註)

秋去雜種也 宜屬分申法 一畝見六

申法者 宜沙姓 為 上地沙丘地 澤北外 地 積 申法內考

建路已之無附 李東治 永登浦區新造林 五畝 三九〇 林開製農地造派 同法申法

永登浦區新造林 李俊宰 右 二 沙 一 二六六 拂下申法

右 二 沙 金永林 北二三外一 二 三〇〇

右 二 沙 金世忠 永登浦區北老州 三 一八六

計 四二

記

高田却方法

欲為財產屬分要綱 宜二條州法 對一般競事同一 應法州

依此

本報約書信

(目) 土地賣收

(一) 土地賣收

國債法

土地賣收法

第一條 土地賣收法之規定

本法之土地賣收法

本法之土地賣收法

本法之土地賣收法

本法

特別法

本法之土地賣收法

本法之土地賣收法

別紙目錄表如左

一 青島却方法

二 一般競争入札

三 競賣員日付

四 檢紀四三九〇年

五 競賣具場所

六 付之特別市産

七 入札保証金

入札予定金額斗一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

或係保証手票等之担保証券(但地価証券等之境界)

之確認(添付之要紙)

六 觀地踏査

禮記四三九 二且于日上午八時入札申法者引

孔日禮地站五點

七申法方法說明期百

由本市決定書式以保計申法

期百 自禮記四三九 年五月十一日 至 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 十日百

八其他

(1) 詳細說明書本市立產系與農地課川岡議

(2) 競賣入札之列表土地目錄中各表三三軍一口三施行非

外此表申中入札而後引一其三三坪之起五三尖此中

產 業 司 長

內務局長

市報掲載依頼案件

首題 別添此公文之節 報州提裁此司各公之條理也

第一案 第二案 第三案

五三五

別 市 長

各已建長 券

件 在 稟 淺 業 同 件

首題 件 例 為 拜 辭 故 由 財 產 處 公 要 綱 例 依 據 別 紙

此 等 特 別 市 以 告 告 凡 雜 外 監 以 該 處 情 員 入 札 之 條 理 施

例 外 之 可 一 般 例 固 知 其 詳 多 數 統 查 入 札 例 亦 加 以 詳

大 十 件 實 施 例 案 全 體 之 期 間 之 行 動 之 上 格 日 並 札 之 條 理

條 理 也